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勘察 设计工程 勘察分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勘察设计-勘察、测量工程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

工 程 编 号：2024J570

合 同 编 号：

总 包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总包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总包人受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进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签订《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发包人同意，总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勘察、测量、地下物探。合同双方就分包设计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本合同

2.2 发包人与总包人签订的主合同

2.3 标准规范：

测量工作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41-201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等国家规程、规范。测量成果需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等其它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优先序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主合同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内容

4.1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第三期）勘察设计-勘察、测量工程

4.2 勘察规模、内容：

本项目针对北京市城六区、房山、通州、昌平、开发区（亦庄）范围内的高速公路、环路、快速路主辅路以及环路联络线、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进行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整体布建规划，并按照总包人需求开展非现场执法综合监测设备的勘察、地下物探、测量、设计、制图等。

勘察人负责的内容：

1) 勘察：按照建设单位指定建设点位，勘察人调查路口建设点位具体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条件、交通特征、科技设施、地下管线等实际情况；交通科技设施调查统计应覆盖路口半径 50 米范围内。

2) 测绘制图应包含：

①道路轮廓线

②交通标志、标线（含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停车截止线）及交通管

理设施（含护栏、隔离墩等）

③交通科技设施（含电子警察、卡口和综合电视监控等）

④重要交通集散点（政府机关、医院、学校、加油站、停车场、商场、小区等出入口及公交、地铁车站等）

交通标志、标线（含渠化车道和导向箭头等）及交通管理设施（含护栏、隔离墩等）

交通科技设施（含信号机位置、车辆检测器、信号灯监控杆定位、独立电源、管线、管井、井位、电子警察、卡口、综合电视监控和通讯资源等），需清晰描述管线通畅等情况。

4.3 勘察阶段：前期勘察、测量、物探。

第五条 勘察接口与成果验证

5.1 勘察接口：按照建设单位指定建设点位，勘察人调查路口建设点位具体位置、周边环境、道路条件、交通特征、科技设施、地下管线等实际情况；交通科技设施调查统计应覆盖路口半径 50 米范围内。

5.2 勘察成果要求：勘察人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需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第六条 总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资料

6.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条件单、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6.2 代发包人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6.3 总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七条 勘察人向总包人提交的资料

勘察人负责向总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原件 2 份。总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不再收费。勘察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应交总包人一套盖有施工图审查章的勘察文件（图纸、说明）及可编辑电子文件交由总包人存档。

第八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8.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8.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发包人及总包人要求进行)提交满足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

8.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总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8.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8.2.1 双方商定本工程勘察（含测量）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340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其中，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320754.72 元），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19245.28 元）。此费用包括勘察人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义务及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包括合同价款以及各种价外费用等），均为含税金额。勘察人是【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勘察人提供的发票种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价格最

终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开具发票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最终费用待总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结算后同比例下浮确定。

8.2.2 合同签订后总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勘察人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经总包人审核确认合格后，总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合同额的40%；最终费用待总包人与发包人完成结算后，根据结算费用同比例下浮支付尾款。

勘察人按照合同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在各支付节点达成后向总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函，总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付款申请函审核。总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勘察人向总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包人应在履行完毕前述审批程序且收到发票后六个月内向勘察人支付相应款项。双方特此明确约定，勘察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总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勘察人未向总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发票真伪经总包人验证不合格，总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勘察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总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总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第九条：总包人责任

9.1 总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六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9.2 总包人协助勘察人全面了解主合同中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在技术、进度计划、文件份数、质量、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各项规定。

9.3 总包人协助勘察人就其承担的勘察工作与发包人进行联系配合。

9.4 总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9.5 总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

第十条：勘察人责任

10.1 勘察人应按国家、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总包人的任务条件单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2 勘察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总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总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10.3 勘察人应全面了解并遵守主合同中发包人对勘察工作在技术、进度计划、文件份数、质量、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各项规定。

10.4 在工程勘察前，向总包人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10.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总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总包人及现场与安全保卫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资格和培训需满足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勘察人对施工现场、仪器设备、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勘察人负责其配合施工及现场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

10.7 勘察人负责与发包人进场和现场作业事宜进行沟通，勘察现场作业不得影响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且不得扰民。勘察人应根据总包人要求参与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后期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验槽等。

10.8 勘察人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勘察事项，未经总包人书面允许，勘察人不得将承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10.9 勘察实施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工并向总包人报告，勘察人排除异常后再行进行勘察，否则造成的设备、其他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赔偿因此给总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总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11.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报酬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勘察费。若勘察人已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勘察人迟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总包人造成的损失，总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以赔偿因此给总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未经总包人书面允许，勘察人将承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总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总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勘察费，并赔偿因此给总包人及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11.5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以外，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配合施工人员、周边行人或居住人员等）均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11.6 勘察实施中对地下各类管、线、设施、构筑物等造成损坏或连带发生其他损坏、损害的及时报告总包人，勘察人应采取合理并有效的措施及时处理，防止损坏、损害、损失扩大，并承担由此造成或连带发生的损失和全部赔偿。

第十二条 保密协定

12.1 总包人和勘察人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并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

12.2 勘察文件的版权归总包人所有，未经总包人许可勘察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转让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勘察文件的相关内容。如违反以上条款，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总包人与勘察人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14.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分包合同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3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工作的；当勘察工作进行该勘察阶段不足一半时，总包人与勘察人共同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该勘察阶段勘察费的一半；勘察工作进行到该勘察阶段超过一半时，总包人与勘察人共同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该勘察阶段全部勘察费。在妥善处理和解除了与发包人的总包合同之后，本合同双方的合同关系也即行结束。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来往电报、电传、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 六 份，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总包人执副本 二 份，勘察人执副本 二 份。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以下无正文

总包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勘察人：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甘名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377003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杜朋卫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6 号楼 2102

邮编：100048

联系电话：186007714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
行

银行账号：0200 2355 1920 1013 521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